

证券代码：300304

证券简称：云意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##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 26 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红玲女士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3 名，代表股份数 435,090,1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466%。其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560 名，代表股份数 50,232,4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203%。

### 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数 384,892,2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302%。

### 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59 名，代表股份数 50,197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64%。

8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142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2%；反对 8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7%；弃权 1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284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132%；反对 8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8%；弃权 1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150,9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41%；反对 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3%；弃权 1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293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303%；反对 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66%；弃权 13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148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5%；反对 8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3%；弃权 1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29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247%；反对 8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51%；弃权 1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,928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0%；反对 9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2%；弃权 1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07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878%；反对 9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05%；弃权 18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17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105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；反对 8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3%；弃权 1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9,247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93%；反对 84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826%；弃权 13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2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9,595,0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0%; 反对 5,34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0%; 弃权 15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4,737,3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07%; 反对 5,34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59%; 弃权 152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3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427,265,45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016%; 反对 7,672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35%; 弃权 151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,407,73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29%; 反对 7,672,94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749%; 弃权 151,8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3,908,997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85%; 反对 1,0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; 弃权 18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9,051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85%; 反对 1,000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23%; 弃权 180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周延、邢中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经验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